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安排；研究拟订区委统战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我区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和帮助他们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安定团结；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办理各项民族宗教事务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巩固和扩大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港澳台侨方面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侨务、对台工作信息以及工作建议；广泛开展海外联络联谊活动，加强海外宣传；做好侨、台胞和侨、台属的有关工作。

5、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士，重点做好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工作。

6、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区级机关部门统战工作的统一战线两支队伍的培训工作；归口管理区工商联工作；管理区民宗局、区台办、区侨联工作，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7 个，工勤编制 1 个空缺。

7、完成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9 人，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19年初预算数19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3.9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9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93.93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9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侨联换届、增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和知联会等项目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3.93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 (一) 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8.9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33.17万元、津贴补贴24.32万元、奖金19.1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6.66万元等。

### (二) 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0.9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4.8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扩大、侨联换届工作和增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和知联会等项目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9 万元，其中复印纸 20 批，金额为 0.6 万元，鼓粉盒 10 个，金额为 0.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8.77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5万元。包括统战工作会议、民宗工作会议等8次，参加人员为基层统战工作者。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5万元，主要包括民宗培训、基层统战工作人员培训，全年约15次，每次约50人。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无公共拨款的“三公”经费。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